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交易字第87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進財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3222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公訴意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所載。
- 二、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告訴乃論之罪，其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
- 三、本件被告吳進財被訴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須告訴乃論。而被告被訴上開罪嫌，業與告訴人蔡月霞調解成立，並經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此有刑事撤回告訴狀附卷可稽（詳見本院交易卷第113頁），爰依前揭法律之規定，不經言詞辯論而為不受理之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7 日

刑事第十七庭 法 官 李思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1  
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7 日

03 附件：

04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1年度偵字第32225號

06 被 告 吳進財 男 2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7 住新竹縣○○鄉○○村0鄰○○00號

08 居桃園市○鎮區○○路00巷00號

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  
11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吳進財於民國110年12月18日13時32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  
14 -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桃園市桃園區復興路往龜山方向行  
15 駛，行經復興路與春日路口時，本應注意汽車行駛時，駕駛  
16 人應注意兩車併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且  
17 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路面乾燥，亦無障礙物、視距良好，  
18 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竟疏未注意，自騎乘車牌號碼000-00  
19 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蔡月霞左後方行駛與之併行時，貿然往  
20 右偏駛而擦撞同向行駛在右側之蔡月霞，致其受頭部外傷肢  
21 體挫擦傷等傷害，嗣經警據報到場處理。

22 二、案經蔡月霞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23 證據並所犯法條

24 一、被告吳進財經傳喚未到。然其於警詢時固坦承於上開時地與  
25 告訴人蔡月霞發生車禍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上述犯行，  
26 辯稱：伊不知告訴人行車方向，伊往右側靠，就與告訴人碰  
27 撞等語。經查，上開犯罪事實，業據告訴人指訴歷歷，並有  
28 聖保祿醫院診斷證明書1紙、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  
29 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現場照片數幀及監視器  
30 錄影畫面截圖1份在卷可憑。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

01 兩車併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  
02 規則第94條第3項訂有明文。被告既自告訴人左後方行駛至  
03 與告訴人併行前進，自應遵守上開規定騎車，其應注意能注  
04 意，竟疏未注意及此而致肇車禍，過失甚為顯然。再被告之  
05 過失行為與告訴人之傷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罪嫌，  
06 堪以認定。

0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9 此 致

1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

12 檢 察 官 黃榮德

13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3 日

15 書 記 官 姚柏璋

16 所犯法條：刑法第284條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8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19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20 罰金。